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

婚姻法修改与妇女婚姻家庭权利保护

陈明侠

阅读次数: 3705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法律是实现人权的重要保障, 婚姻家庭是调整婚姻家庭成员之间、其他亲属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保障公民婚姻家庭权利的重要民事法律, 也是保障妇女婚姻家庭权利最重要的法律武器之一。目前《婚姻法》修改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将社会性别分析方法纳入《婚姻法》修改中。

"社会性别是基于可见的性别差异之上的社会关系要素, 是表示权利关系的一种基本方式"。而"社会性别分析方法则是指把社会性别当作分析的关键范畴的理论框架或科研方法"。用上述方法分析现行婚姻法和婚姻法修改专家建议稿, 我们不难发现它们确实有一些值得探讨的问题。有一些看似平等的条款, 却使妇女在事实上处于与男子不平等的地位, 使妇女的婚姻家庭权利受到损害。例如, 现行《婚姻法》第13条, 关于夫妻财产制的规定过于原则、粗略, 反映了《婚姻法》浓厚的"人法"特点, 忽视了财产关系是家庭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忽视了财产权的平等是男女平等的重要基础。抽象的平等的法律规定无法解决对实际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的财产平等权、特别是离婚妇女和寡妇财产权的保障。又如"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世妇会"行动纲领"中均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做了明确的说明, 反对一切形式家庭暴力已是当今世界的一个重要话题, 家庭暴力不断强化着对妇女在政治、经济上和社会、家庭中的种种歧视。所谓"家庭隐私权"的存在妨害了家庭暴力的揭露和防治。我国现行《婚姻法》对反对家庭暴力却只字未提。再如, 专家建议稿中关于"夫妻有平等的生育权"的规定, 很明显地缺少性别意识。生育权应赋予妇女, 其原因: 子女孕育虽由于夫提供了精子, 但胎儿的整个孕育过程、生产过程均是由妻独自完成的, 妇女承受了巨大的身体的、精神的压力和痛苦。同时生育权赋予妇女的精神是与有关国际条约(我国已签约)相一致的。因此, 是否生育子女夫妻应充分协商, 如果双方互不谅解, 达不成协议, 夫妻可以通过离婚, 另觅愿意生育的配偶, 实现个人的生育自由权。但是不可以因为想要孩子而强迫妻子生育子女或禁止妻子堕胎。

《中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7条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 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已将生育权赋予了妇女, 而专家建议稿的规定从表面上看确实规定了男女平等的生育权, 但在实际上却否定了妇女不生育的自由权, 因而事实上剥夺了妇女的生育权, 不是男女平等, 而是男女不平等。

由于历史的、社会的等原因, 从总体上讲, 妇女仍然处于弱势, 在制定法律时如果不作任何性别分析, 不对妇女作出特别保护, 而只是一味强调所谓男女平等, 就难免在实际助长事实上的男女不平等的加剧。

二、《婚姻法》修改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及妇女权益保障。

更多 ▲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1997年以来《婚姻法》修改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极大关注，对婚姻法若干难点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现仅举几例说明：

（一）无效婚姻制度与妇女财产权的保障。

专家建议稿中规定，无效婚姻当事人同居生活期间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不适用法律有关夫妻财产制的规定；因共同生活和共同生产经营而形成的债权、债务，适用法律有关共同债权、共同债务的规定。许多学者对此规定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此规定（1）脱离中国国情，目前我国，特别是边、远、少地区由于种种原因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很多，个别地区达到结婚人数的70%左右，如此简单处理，解决不了社会实际问题；（2）此项规定完全缺乏性别意识。此种无效婚姻中的妇女往往是文化水平低，根本无经济能力的，按一般共有原则处理财产对妇女的权益是极大的损害，不仅会造成经济上的贫困而且还会严重影响其婚姻自由权，极有可能产生该妇女为生存再次陷入不幸的婚姻。有学者认为，对无效婚姻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有的财产可参与1989年《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8条，具体分割财产时，应照顾妇女、儿童的利益，考虑财产实际情况和双方的过错程序，妥善分割，从而在实际上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益。

（二）离婚妇女的权益保障问题，主要有两方面的问题：

1、关于离婚后妇女的房屋居住权问题。现行司法解释和专家建议稿的立法建议均显得保护无力。有人提议应在《婚姻家庭法》和民法物权中作出住宅居住权的规定，以较彻底地解决以往福利分房中男女不平等的历史遗留问题，改善妇女离婚后无房居住的困难。

2、关于离婚时有过错配偶一方对另一方进行损害赔偿的规定。专家建议稿中规定因夫妻一方的重大过错致使婚姻关系破裂的，无过错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损害。对此规定有人认为这是有责离婚主义，违背离婚自由原则。但大多数人赞同，因为损害赔偿原则并不是以不准过错方离婚为前提，而是对受害方的一种法律救济方法。受害一方大多是女性，她们在受到侵害后无论在肉体上，还是精神上都受到极大伤害，对她们进行金钱的补偿，一可治疗伤痛，二可在一定程度上抚慰其精神上的损害。是对妇女权利的一种有效的保护方法。

（三）关于夫妻对子女平等的亲权和监护权的问题。

据有关部门的调查，目前社会上流浪儿越来越多，这些流浪儿中父母离异或单亲家庭父亲（或母亲）再婚的占绝大多数，也有一些孩子因学习压力过大或家庭教育方式简单粗暴而离家出走。父母作为最初的启蒙教师的不负责态度，是使儿童流落街头的最主要的原因。现在由于现行《婚姻法》关于父母对子女权利义务规定的过于简单、原则以及其它种种原因，父母或者过于溺爱子女，或者放任自流，或者非打即骂过于严厉，或者遗弃女婴；而离婚父母或者争抢子女，或者双方均丢弃子女不管，致使子女身心发育不正常，造成青少年精神疾病患者大幅度增加，青少年犯罪现象增多。鉴于此，为了保护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合法权利，使儿童能够健康成长，明确规定父母对子女平等的亲权和监护的权利和义务，十分必要且刻不容缓。

（原载于《中国社会报》2000年5月23日）

相关文章：

[关于父母子女、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制度的完善](#)

网络版权：中国法学网www.iolaw.org.cn “学者专栏”

[返回](#)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

[RSS](#)